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97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親迪

　　李王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84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李親迪所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被告李王誠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萬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。查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總金額1500萬元，債權額比例為2分之1，故所擔保之債權額應為750萬元；而系爭土地面積為25

4.91平方公尺，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,100元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稽，系爭土地按公告現值計算之價額為53萬5,311元（計算式：2100×254.91=5,35,311），其價額少於所擔保之債權額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以系爭土地之價額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萬5,3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嗳靜